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07 月 1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轶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 昆、黄轶丞、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轶丞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蒋维俊，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员工 6 人（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业人数 3 人）。经营场所惠阳区新圩镇产径坑塘村。该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换发取得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惠阳安经 [2019]016 号），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08 日。

骏发公司自 2019 年 05 月 09 日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储存设施、周边环境均未发生变化，主要负责人拟由蒋维俊变更为蒋 圳。

储存场所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产径坑塘村，主要从事腐蚀、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经营活动，设置实体墙与外界分隔，周边环境：库区东侧围墙外为惠阳区坑塘电镀厂，东南面有一处 6 层民宅，南侧围墙外为鑫精诚公司厂房及宿舍楼，西南面为华富石场（在华富石场开采范围界线之外）；西侧围墙外为山林，建有闲置厂房，北侧围墙外有两个废品棚以及一间闲置房，48 m 处为松联公司甲类仓库。

(2) 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的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